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8 号）

序 言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其前身为原山西省忻州商业学校、忻州市卫生学校、忻州市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忻州市文化艺术学校，办学历史肇始于 1955 年。学院于 2004 年 5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2007 年 9 月学院新址落成启用。

学院秉承“厚德尚能 自强不息”的校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学院治理结构，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三条 学院名称：忻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忻州职院。

英文名称： Xin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学院街1号。

邮政编码：034000

第五条 学院由忻州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忻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院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实施高等职业教育，拓展继续教育、其他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八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坚持“学生主体，能力本位，地域特色，就业导向”，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办学宗旨。

（一）发展目标定位：着力高标准，高水平的顶层设计，积极作为、久久为功，以“立足忻州、面向全省、放眼全国、争创优质”为目标，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院校。

（二）服务面向定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

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育技术技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专业发展目标定位：专业发展紧密契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突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对接生命科学大健康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艺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互联网+”新业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优化设置专业，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群。

（五）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坚持人才强校原则，注重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培养和建设一支数量充足、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双师型”教学创新团队。

（六）办学特色目标定位：建设成以护理、医学技术、中医康养的医疗卫生类专业群；以新能源、新材料、自动化、“互联网+”为主的机电工程、计算机信息类专业群；以文化创意、传承和保护传统文化为主的文化艺术类专业群。

第九条 学院教育形式为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

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合理调整办学规模。

第十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设有医药卫生、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食品药品与粮食、农林牧渔十一大类共 30 个左右专业。

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专业，制定《忻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调整和建设管理办法》，根据区域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配置，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举办者的职责是：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

流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根据社会产业需求和办学条件，可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调整各专业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可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制定招生方案，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三）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教职员工的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处理、处分。

（四）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可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自主设置学习制度，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七）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院合法取得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依法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 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政策,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 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 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认真履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及国家的技术技能积累、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及其他社会服务等各项职能,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彰显办学特色,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三) 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力运行制度, 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学院内部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 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执行国家、山西省和忻州市人事分配政策, 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 依法自主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忻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

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院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学院党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学院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由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及附属机构等组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

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学院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巡察制度，开展巡察工作。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全面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议”）

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面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书记如不能出席，由党委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或工作需要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决定召开临时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提出明确拟办意见。凡需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

（三）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议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

意为通过。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五）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议题收集、相关材料送达及会议记录工作，撰写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党委会议决定的事情，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及时反馈。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忻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院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纪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院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院党委视情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学院纪委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

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学院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学习教育制度。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和服务，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学院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二条 干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由学院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任标准、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条件和标准，优化学院进人环境和用人管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学院党委要牢牢掌握党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学院党组织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学院党委要认真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属地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学院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用原则，选优配强党政班子队伍，加强自身建设。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相应工作部门。

学院党委实行校内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院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追责问责和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全面领导，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做好各项工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院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

工作。

(十) 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院长办公会议。

(三)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 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

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五）院长办公会议由学院办公室具体组织，做好会议议题征集、相关材料送达、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由院长签发后根据会议内容发至全体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学院办公室对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情，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及时反馈。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学院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氛围。

根据教学活动、专业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需要，设置相应教学业务机构和教学辅助机构。教学单位设置以专业（群）为主要依据，也可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若干系（部）、单科性特色学院或研究机构、附属机构等，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系（部）等机构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并报举办者和上级部门批准后设立，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具体管理。系（部）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经批准或同意下设的教研室等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以在正式机构之外成立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设立独立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上级编制部门批准，学院下设附属

独立机构，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章制度自主开展相关工作和业务，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制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领导学院内设机构等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学院本着责权一致的原则，支持系（部）自主管理。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实行目标管理，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系（部）在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学院决策实行会议制度，各级按照学院有关会议制度规定执行；工作推进落实采取部署、安排、批示、指示、研讨、请示、报告、汇报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系（部），是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系（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本系（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并接受学院的办学水平评估。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

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认真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八）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九）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系（部）党支部（直属）或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所属党小组或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党政工作的最高决策形式。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系（部）工会、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由系（部）党政正职商定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党政联席会议须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党政正职有一人不能参会或达不到规定人数时，原则上不能召开正式会议。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重大问题形成决议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设立秘书处，设在学院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根据需要，在系（部）设置或者按照专业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一）学术委员会成员的职称、年龄等结构和人数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和实际相匹配并符合《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frac{2}{3}$ 。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

（三）主要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成果、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的裁决、审议、评定和咨询或质询等职责。

（四）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frac{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frac{2}{3}$ 以上同意，方

可通过并形成决议。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报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五）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代表以及行业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经主任委员提名，由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委员由各教学系（部）等单位主任和其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视情设立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学院教务处，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委托的副主任提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及以上才能召开会议；需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须经到

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报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事务的咨询、指导、研究和评估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为人才培养方面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制定评审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标准；指导论证评审专业设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评估以及质量、文化建设等；指导开展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改革；指导各系（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工作等；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咨询、监督性机构。可设立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

教学督导委员会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和专家组成，机构的产生、人员的配置参照教学指导委员会产生办法。

主要职责是对学院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和建议；受学院委托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研究、检查和评估，定期研究、分析与学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向学院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建议。

教学督导委员会运行规则、监督机制等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院按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高一级评委会可以代评同系列（专业）低级别的职称。评委会一般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至少须有一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的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从学院或从省级主管部门核准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建学院年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成员选聘条件依据上级规定和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全体委员人数应为单数。

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和《学院年度教师高级职务答辩和评审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各学科评议组按照《忻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对本组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教学科研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审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确定申报人是否具备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学院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申报教师职称人员的推荐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职称评审过程中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评审会表决结束后，向省人社厅、教育厅提交表决结果接受抽查，抽查合格后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委和师生的监督，成立职称评审工作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受理群众举报，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教材

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宣传部及教学和学生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单位主要党政负责人、以及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全体委员若干名人数应为单数。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主任兼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各系（部）设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分委员会。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确保教材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对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进行统筹管理；对教学单位教材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完成其他教材工作任务。制定教材管理制度，就教材管理原则、任务以及建设选用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及要求，教材管理机构依照学院教材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各系（部）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分委员会负责教材的选用、建设、使用以及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会议决议时，有三分之二应到会人员参会方能召开。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应出席会议人员总数的一半以上的即为通过。

制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材编辑、选用的监督办法，健全完善学院师生、上级主管部门

和社会监督机制，落实学院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代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学院工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受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主持其日常工作。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期满进行换届选举，代表任职期间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议题应当根据学院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交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提请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教代会代表以学院各基层系（部）、处（室）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国（组）长。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一定数量的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是学生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院团委和地方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学代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代表人数、人员比例分配按照规定执行。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系（部）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

学代会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学代会的领导机构是学代会主席团，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代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代会常设机构三分之二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提前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

席团主持。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学生会组织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代会职权：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视情可合并举行，简称“双代会”。学院建立健全院系（部）两级工会组织，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工作，系（部）等二级工会组织受学院工会领导，其性质、组织制度与学院工会相同。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院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院支持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团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学习并讨论党中央和团中央的文件精神以及团委委员的

换届选举等。系（部）可设立分团委或团总支，在学院团委和系（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生社团是学生的群众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各自的章程，自主开展活动，培养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学院学生社团工作由团委牵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四十三条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首要任务和根本目标。

学院以教学为中心，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质量的首要地位、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围绕国家战略，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接生命科学大健康产业、信息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互联网+”新业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专业配置，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群，强化课程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根据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开展各种类型的技术技能培训，凝练办学特色，打造职业教育品牌。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为依据，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健全教学和专业建设保障制度。更新教学理念，加强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和

教学形式，完善教材建设，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构建“政校行企”多元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四条 学院坚持“服务教学、服务地方、服务产业”的原则开展科研工作，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科学研究，鼓励教师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倡导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基础上潜心科研的良好风气，要充分与地方行业学会（协会）、行业企业建立互动双赢的产学基地；要与科研院所、兄弟高校建立先进技术研发和实用技术推广基地；学院力争成为忻州市中小企业先进生产力的促进中心、忻州职业教育实习实训中心、忻州市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和综合技能鉴定中心，广泛开展国际联合、校际联合、校地联合、校企联合，提高学院科研立项数量和质量，促进教学中心工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科技服务成果。

第四十五条 学院把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服务民族振兴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先进的大学文化、职教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六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战略，努力争取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境外优质资源，不断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条件成熟可赴境外办学，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四十七条 学院全面落实国家招生政策，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人才需求，积极对接政府、企业等用人单位和各级职业教育学校、教育机构，落实职业教育横向融通纵向贯通机制，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政府、行业 and 企业的沟通协作，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实用人才技能培训，适量发展成人教育，试办国际市场认可的技师培训项目，科学规划招生计划，制定学院招生章程，面向省内外灵活招生，探索拓宽办学渠道，举办专科层次的国际合作教育。

第四十八条 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完善学生在企业等用人单位的实习、就业制度，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社会实践，保证在校学生到企业的实习、实训课时达到标准，锻炼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技能等实践能力，推动学院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院健全完善就业保障机制，高度重视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和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从专业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培养模式等方面全面服务就业工作。加强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组织开展就业招聘会，拓展就业渠道，加强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和对接，落实国家保就业任务，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实行双向选择的择业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等。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学院院长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院建立健全完善教职员工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院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对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员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院保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为教职员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设岗、严格标准、保证质量、量化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以“双师型”教师培养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重视教师思想素质、教学水平、实践能力、学历层次的提高，重视从企事业单位引进工作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充实教师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本章程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除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外，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本章程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完善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依法设立学院教职员工作申诉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

教职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学院教职员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工会代表、人事部门代表、纪检部门代表、教职员代表和法律专家共同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工会。

教职员认为合法权益受到学院侵害或者对学院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书面向学院教职员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教职员申诉委员会依法依规按期处理并答复。

第五十八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聘请行业、产业、企业或学术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做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名誉教授、“法治院长”“学术院长”和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设立工作室，开展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能传承、教育教学或管理等工作，为学院“一校两院”、“一体两翼”及“三教”改革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工作期间，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要求，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完善兼职教师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院注册并取得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活动的主体。分为全日制在校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以及在职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法执行各学历层次的学业标准、基本修业年限的有关规定、学生入学资格的认定、学历证书和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

本章程第六十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按照国家政策科学制定学院美育和劳动教育标准及考核评价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有计划推进学分制建设，建立健全完善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法依规执行学生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管理规定，加强学业证书与学籍档案管理，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在学院接受培训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依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另行约定。

第六十六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学生权利保护机制，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七条 学院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依法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就业推荐等服务。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社会公益、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

定完善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对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资源，获得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国家和学院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学院资助资金。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照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可向学院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院院长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申诉受理办公室设在学院法务部门。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

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学院开办资金 10477 万元。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八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九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

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院坚持为地方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主动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依据自身优势，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深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社会化和产业化，不断推进内涵发展，努力提升服务能力。依法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依法公开在办学活动和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师生员工的广泛监督和评价。按时依法依规公开学院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友是指学院不同历史沿革时期（含合并前原各所学校）的历届毕业生和曾在学院学习、工作和进修过的广大人士，是学院宝贵的教育资源、人才资源和信息资源。学院可设立校友会工作机构，支持校友依法自愿成立具有地域、行业、界别等特点的校友会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章程积极开展活动。学院关心和支持校友及校友组织的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不断扩大学院与社会的联系。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可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机构。该机构是指学院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学院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制度，制定机构章程，明确该机构在学院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健全与机构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机构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院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等方面设立上述机构的，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

第八十六条 学院可依法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社会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名标识为：

忻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校风：艰苦奋斗

学院校训：厚德尚能 自强不息

学院教风：格物致知 有教无类

学院学风：手脑并用 知行一体

学院校庆日：5月26日

学院校歌：《忻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 = E $\frac{2}{4}$

杨春娥词
冯志军曲

中速 稍快

(5 . 5 5 | 5 . 5 5 | 1 5 5 3 | 5 3 3 1 | 5 5 5 5 | 5 3 . 2 | 1 1 . 1 |

1 0) | 5 . 5 6 5 | 1 . 1 1 5 | 5 . 5 5 5 | 5 3 . 5 | 1 - | 1 0 |

五 台山下，滹 沱河畔，晋 北古城 书 声 朗 朗，
天 工开物，四 大发明，承 载了 昨 日 的 辉 煌，

3 5 0 | 6 6 6 | 5 3 . 5 | 2 - | 2 - | 5 . 5 6 5 | 1 . 1 1 5 |

我 们 在 这 里 放 飞 希 望。 春 耕 夏 耘，秋 获 冬 藏，
我 们 在 这 里 放 飞 希 望。 劳 动 神 圣，双 手 万 能，

5 . 5 5 5 | 5 3 . 5 | 1 - | 3 0 | 6 2 0 | 6 6 6 | 5 3 . 5 |

自 然 和 谐 共 同 成 长， 我 们 在 这 里 放 飞
引 领 着 未 来 方 向， 我 们 在 这 里 放 飞

3 - | 1 0 | 1 1 | 6 5 0 | 6 6 | 5 3 0 | 2 . 2 2 1 |

希 望。 厚 德 尚 能， 自 强 不 息， 知 识 改 变
希 望。 有 教 无 类， 知 行 合 一， 奋 斗 就 是

2 3 5 | 2 . 2 2 1 | 2 3 5 | 5 . 5 5 5 | 5 - | 6 . 6 6 6 | 6 - |

命 运，技 术 创 新 世 界， 侪 辈 齐 努 力， 侪 辈 齐 努 力，
快 乐，人 生 就 是 责 任， 今 日 沐 春 风， 今 日 沐 春 风，

结束句 渐慢

1 . 1 | 5 3 . 2 | 1 - | 5 5 | 1 0 :|| 5 0 | 5 0 | 1 - | 1 - ||

莫 负 好 时 光， 好 时 光。
明 日 做 栋 梁， 做 栋 梁。 做 栋 梁。

第八十八条 校徽分师生员工佩戴的胸徽与学院标志徽。

(一) 胸徽的正确图形：

教职员佩戴的胸徽为深红框、红底、白字；学生佩戴的胸徽为深红框、白底、红字。



(二) 学院标志徽的正确图形：（白底、绿色）。



主要造型用“忻州”的首字母“XZ”抽象变形创意而成。上面造型“X”抽象变形成象征技术技能的“钳子”，下面造型“Z”抽象变形成象征道德修养与理论知识的“书本”，“钳子”与“书本”围绕中心的象征学生的“圆”组合而成一个眼睛的形状。

主要造型与忻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字体设计在同心圆内，整体造型颜色选用“绿色”（标准色：C:100M:0Y:100K:0）

(三) 使用范围：会议、活动、专用信纸、便签、纪念品、印刷品、礼品等。

(四) 管理与制作：学院授权党委（院长）办公室审批管理，人事处制作教职员胸徽，学生处制作学生胸徽，总务处制作学院标志徽，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正中为学院中文校名全称和校徽。校名中文字样为姚奠中先生题写的“忻州

职业技术学院”，字体颜色与校徽颜色一致(白底绿字)。旗面尺寸按国旗制作标准分为：240cm×160cm（标准二号旗）、192cm×128cm（标准三号旗）、144cm×96cm（标准四号旗），长宽比为1.5:1。校内按照用途和场所选择使用，最大制作标准二号旗；校外使用时可根据需要选择旗面尺寸，但必须大于同时使用的各单位及社团旗帜。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院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忻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 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修订程序按照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或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学院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院发布之日起施行。